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批）残
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包 2)

采

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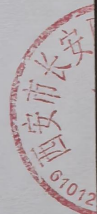
合

同

项目编号：HXCT-2025-14

甲方：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市长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5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 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包 2）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长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订采购合同地点: 蓝田县政府大院内

乙方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中, 通过公平竞争, 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同级财政部门关于残疾人培训经费的规定, 同时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积极、主动地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共同做好残疾人培训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服务地点: 蓝田县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金额

对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开展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性的实用技术培训及手工艺制作、家政服务员(家庭康养照护)、保健按摩、中式烹饪等热门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高残疾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1、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 200 人。

2、培训内容：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突出针对性、实用性、通俗性、简便性和灵活的实用技能培训，针对农村残疾人进行“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适应能力。

3、提供培训期间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耗材。

4、使学员能掌握生活和生存的基本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就业和创业。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296550.00元）。

2、支付方式根据培训任务进度情况，甲方适时按照进度支付培训经费，培训任务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转账付给乙方剩余培训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

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法人代表):

地址:蓝田县国门街36号

地址:蓝田县城南滋水路

电话:82722241

电话:029-82728567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日期:2025年10月28日